

附件 1

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海原县三河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5 日

序号	执法类别	行政执法数据											
		1	行政许可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				
		0	0	0	0	0							
2	行政处罚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责令停产停业	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				
		12	10	0	0	0	0	22					
3	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措施				行政强制执行						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	行政征收征用	征收次数	征用次数	征收总金额									
		0	0	0									
5	行政	次数		收费总金额(万元)									

	收费	0			
6	行政 确认	次数	/		
		0			
7	行政 检查	次数			
		0			
8	行政 给付	次数			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
		0			0

填表说明：

1.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数量。
2. 行政许可中，“受理数量”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处罚中，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4. 行政检查中，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；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5. 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、收费、给付完毕的数量。